



「詩豔文濃」之外的徐志摩——

《最是那一低頭的溫柔：徐志摩與四個女人》

文字工作者

陳淑美

西諺有云：「婚姻是愛情的墳墓」。對中國人來說，「執子之手，與子偕老」是新婚伴侶的深切盼望之一，但長度有時並不表示品質，最好的婚姻關係，是像宋代的沈三白與芸娘，在如膠似漆的婚戀關係外，還能享受柴米油鹽的尋常生活之樂，這是中國婚姻哲學的最高境界之一。婚姻生活是走向「墳墓」，還是走向「最高境界」？這看似兩極的道路是怎樣決定的？民初文人徐志摩婚戀故事的周折過程或可提供一些答案。臺灣三品書局在民國89年4月出版的《最是那一低頭的溫柔：徐志摩與四個女人》（以下簡稱《最》書），以徐志摩與其關係深厚的4位女子：張幼儀、林徽音、凌淑華、陸小曼的書信為主要內容，透過這些未曾矯飾、純與私交談天說地、描述所感所思的書信日記，一代文人天真浪漫的情懷，或悲喜勞頓、憂傷困惑，「身不由己」的心境完全可以與七、八十年後的讀者分享。

徐、陸書信為《最》書主軸

曾被中共認為是腐朽資產階級代言人的徐志摩（註1），1980年代後搖身一變，成為兩岸三地文學書市的常銷書之一，其作品集一再地重編新印，其中有重編詩文傳記、有編校散文集、也有如臺灣「傳記文學」出版社、香港商務出版社等重出全集者。或源於連續劇《人間四月天：徐志摩愛情故事》所燃起的徐氏愛情故事熱，《最》書以徐氏故事中4位女主角：張、林、凌、陸的書信（情書）為主要內容。輯注者蔡登山在前言中清楚說明編輯該書的想法是「鑒於愛情之於徐志摩生命之份量，加以先前我們所見的徐志摩情書的不足，因此有重編徐志摩情書集之構想。」（前言、頁9）

《最》書最主要的內容為徐志摩與民初名媛陸小曼的書信日記（佔全書內容的六分之一），除臺灣讀者較熟悉的〈愛眉小札〉、〈小曼日記〉、〈眉軒瑣語〉外，輯注者還將徐、陸信件按兩人相戀、婚前及婚後生活等階段，排比成「給陸小曼的信Ⅰ、Ⅱ、Ⅲ」穿插，「如此一來，大致可看出志摩與小曼整個感情的歷程」（前言、頁13）。

相較於徐、陸書信，徐志摩與其他「三個女人」的書信份量大減。寫給張幼儀的共有3封：其一取自《新月》雜誌胡適〈追悼志摩文〉，其二節錄自〈徐志摩年譜〉，堪稱完整的徐、張書信僅有1封。徐志摩致林徽音的書信，如同許多徐志摩作品集一樣，僅收錄未寫完的零東半封，為1924年5月徐志摩乘火車離北平赴山西太原時，在車上面對即將去國的林徽音送別後的感懷之作。徐志摩寫給凌淑華的信共有7封，為徐志摩的學生趙家璧輯轉傳抄自湖北圖書館所藏1936年的《武漢日報·現代文藝副刊》，原為凌提供報刊刊登的徐志摩作品，信件內容經凌淑華修飾，一些人名及部分內容隱去。在坊間收錄徐氏愛情傳記的文集中，徐、凌之間的7封書信算是比較少見的珍貴材料。

徐志摩與四位女士之信件原始資料來源有二：一為1983年香港商務印書館所出版的《徐志摩全集》，以及湖南文藝出版社所出版的《徐志摩書信》（註2），其中並無新近或經輯注者挖掘的新材料。與坊間常見徐志摩書信版本較為不同的是，《最》書在時間的排比以及人名的考證、英文的譯注上比較細膩，許多人名別號或英文，幾乎都已注出原名，便於讀者參考對照。



豈止是「詩藝文濃」

在這些原本不為發表、純向私交者吐露真情的書信日記中，個性直爽、天真爛漫像個小孩子似的志摩性情一覽無遺，徐志摩「濃得化不開的文字」特質更見發揮。

「你告訴我什麼，盡量的告訴我，像一條河流似的，盡量把它的積聚交給無邊的大海。像一朵高爽的葵花，對著和暖的陽光，一瓣瓣的展露它的秘密。你要我的安慰你當然有我的安慰，只要我有我能給你，要什麼有什麼。」（給陸小曼的信Ⅰ、頁63，下簡稱「致小曼信」）

「我醉後的小龍，你那慘白的顏色與靜定的眉目，使我想像起你醉後解脫時的形容，使我覺著一種逼迫贊美與崇拜的激盪，使我覺著一種美滿的和諧。我的至愛，將來你永訣塵俗的俄頃，不能沒有我在你最近的身旁；你最後的呼吸一定得明白報告這世間你的心是誰的，你的靈魂是誰的。…」（同上、頁69）

「我心頭平添了一塊肉，這輩子總算有了歸宿！看白雲在天際飛，聽雀兒在枝上啼，忍不住感恩的熱淚，我喊一聲天，我從此知足」（致小曼信Ⅱ、頁194）。

對情竇初開的少年男女來說，讀著這樣「只有我倆、旁若無人」的文字，怕不臉紅耳赤、血脈賁張，但徐、陸的情書及兩人戀情的進程當然不僅於此。

在徐、陸二人狂戀的階段，當年西學取經回國，面對中、西文化落差的徐志摩，以激昂的語氣要打倒在他眼中顛覆無理的「狗屁的禮教、狗屁的家庭、狗屁的社會」（致小曼信Ⅰ、頁62），他希望陸小曼與他一起完成「一般人做不到的事」、「實現一般人夢想的境界」（愛眉小札、頁140，下簡稱「愛眉」），研究徐志摩生平作品的學者梁錫華評論認為：「志高氣豪」的徐志摩跟陸小曼的結合，不僅僅只是「追求和一個聰明俊俏女子共結連理那麼簡單，他對婚姻一事，也塗上不少璀璨壯麗的色彩」。（註3）

這廂是不僅發之於情，還企望將婚戀情事演給別人看的徐志摩，天平的另一邊則是猶帶傳統婦女包袱，不管在文學心靈、性格思想上都企望徐志摩引領「自認淺薄、自知相距太遠」但因「志摩癡心相向，而又受到初戀的痛苦，而不願讓他失望」的陸小曼（小曼日記、頁100），這樣不平等的情感天平，「初發心」並不單純的婚姻關係，似乎從此注定來日的擺盪飄搖。

在徐、陸的書信裡，婚前陸小曼對是否接受徐志摩「光榮的戀愛」、「海闊天空的世界與人生」、捨棄「骯髒的社會」、「無可理喻的家庭」時（愛眉、頁156）似乎曾有猶豫，她在日記曾說「男女的愛一旦結為夫妻，就會變成怨偶，夫妻間沒有真愛，倒是朋友的愛較能長久，這話我認為對極了」（小曼日記、頁102）因此，她希望能跟徐志摩「永遠做一個精神上的朋友」。講這些話時，陸小曼跟王康婚未離，但已跟徐志摩狂戀，這些話或是有感而發的心情。

「浪漫志摩」最看重什麼？

就陸小曼而言，「夫妻間沒有真愛」「夫妻必成怨偶」等話講得夠滿，歷史上三白芸娘的例子便是反證，問題在曾與王康經歷過實際婚姻生活的陸小曼，丟棄了前一個「沒有真愛」的夫婿，換來了一個時時摯愛滿盈的徐志摩，但瑣碎現實的婚姻生活卻仍像一把利刃，直晃晃地刺向兩個心靈相吸的心靈。

從徐、陸婚後的發展看來，浪漫多情的徐家少爺的確開啓了陸小曼的性靈，徐、陸書信裡，徐志摩不僅要陸小曼學寫日記、學看西洋文學著作（如哈代《無名的裘德》），對陸小曼學畫也經常指點，要她「取法上上，俾能線條彩色間見真情」（致小曼信Ⅲ、頁265），「眼界不高，腕下是不能有神的」（致小曼信Ⅲ、頁279）。1928年4月徐志摩與陸小曼還合著《卞昆岡》劇本（註4），但似未開啓她生活的能力，若照徐志摩北上教書後對陸小曼所寫的信件來看，陸小曼吸大煙、唱戲、用度不省、對長上兩老不用心…等，真是有違「良妻」本



分，也非「起勁做人」本意。更要命的是，期望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的徐志摩一再相邀陸小曼前來北京，但陸小曼一再拖延，「妳說我是甘願離南，我只說妳是不肯隨我北來，結果大家都不痛快…」（致小曼信Ⅲ、頁279），兩人齟齬日生，甚至逼得向來寬容的徐志摩說出「老爺是一隻牛，他唯一的用處是做工賺錢」（致小曼信Ⅲ、頁270）「我就不懂何以作了夫妻，形跡反往疏裡去！」（致小曼信Ⅲ、頁283），婚前人間美眷，婚後成了生活怨偶，這豈止令當事人悲嘆，今人在讀到這些文字時，是否也有抱憾之感？

有關徐志摩婚後生活的不快，一般論者的解釋均是：婚姻是愛情的墳墓，總是苛責任性、愛花錢、不肯「提昇」自己的陸小曼，白白毀了一個大詩人（註5），也有將責任推向徐志摩者，如學者梁錫華認為「若非志摩窮追苦戀，小曼也不會跟王慶決絕來跟他結合」，所以「一切的果都出在志摩手撒的種」（註6），但換個角度來看，痛恨「庸凡、平常、瑣碎、俗、我愛個性的表現」（愛眉、頁137）的徐志摩當初所迷戀的「精神愛戀」陸小曼，如果不是有那一絲世俗標準裡「不瑣碎、平庸的『個性』」又哪能與徐志摩同譜「驚心動魄」的愛戀，詩人誤人誤己，「一切的果都出在他手所撒的種」上，諸如此類的徐、陸評價總還是落得傷世後人的結論，但其實「為追求自由最後反倒落得個不自由」的景況，古今中外類似的例子不少，一代詩人只不過是其中之一，千禧年後的讀者在讀著徐志摩看似悲劇的故事同時，當更可以用「人生之不自由」的宗教心來觀照徐、陸姻緣。

什麼才是浪漫志摩的看重？梁從誠引用其母林徽音說法道：徐志摩這人「也有世俗的一面，他也是會歡喜穿粉紅繡花鞋女子的那種人」（註7），自古「英雄愛美人」，何況還是個多情詩種，徐志摩是因美人而娶陸小曼，也認為以其之力可以改造婚前已經很有些積習（註8）的陸小曼，只可惜反抗禮教的大旗一揮，大家反倒忘記異性相吸中，最單純的「男為女迷」的這項。

最令讀者莞爾的是，徐、陸二人從夢魘呻吟、旁若無人的熱戀關係落實到尋常夫妻生活後，徐大詩人終究也成了個得斤斤計較廚房車屋節支用度、關照愛妻牙疼胃痛，叮嚀親戚朋友送禮「俗務」，懇求好太太幫他照管衣料水果等事的「瑣碎丈夫」，但這樣看似與「高雅」詩人風格不和的浪漫多情，他賞花望月，觸景生情、到過哪兒、有什麼感懷都殷殷描述給老婆聽：「星光下的樹你見過沒有？還有夜鶯」（致小曼信Ⅲ、頁278），甚或眼見中西美女、幾次逛窯子…等事也能向愛妻坦承，然後懇求「下不為例」，當年人的「開明」令千禧現代人自嘆弗如？

大凡夫妻情性相吸、感懷能通總歸是第一步，難的是現實生活的磨難，這才是考驗人間眷屬是走向「墳墓」，還是成為「神仙眷屬」的關鍵，過得了的，能感懷以待、了然於心，問題還能一路化解的，就好比沈三白、芸娘的故事般，便成了令人擊節讚嘆的千古佳話。過不了的，怨氣沖天、或是把人磨得自私、貪婪、小心眼、計較、儘往牛角尖鑽的，或許也就是完成其各自的生命特質吧。徐志摩、陸小曼的婚後生活或未沈淪至此，但看詩人婚後書信常有的怨懣與蕭索之感，會對婚姻「塗上不少璀璨壯麗的色彩」的徐志摩，會不會後悔當初若是將婚姻生活看得平凡、世俗些，能否會有更好的結局？

我一輩子總在找一個理想通信員

有人說：相戀的情侶像是生了熱病的人，他們眼中的情人只有西施，絕不會想到西施或許也是個病子，真實的感情唯有在火燒燬後才見真章？此話說得有理，但或者真實的感情本應更超脫愛戀，將綿綿情意化為友誼，此方為細水長流之計。在徐志摩與4個女人的「情書」之中，最可玩味的應為徐、凌書信，總歸是賀爾蒙分泌得還算正常、「氣味相通」尚有美感距離的朋友，舉凡山上看羊、看狗打架、廟前聽夜僧合奏，與要飯大仙談天，徐詩人玩心未泯，總能胡謔出文章詩句來，膾炙人口的〈為要尋找一顆星〉詩文（註9）就是徐志摩夜中寫



給凌淑華的創作。梁錫華認為徐曾對凌淑華「試圖用情」，但總歸未玩真的，美感距離跟貼近濃烈的戀人總歸不同。

「我一輩子只是想找一個理想的通信員，我曾經寫過日記，任性的氾濫著的來與外逼的情感。但每次都不持久。人是社會性的動物，除是超人，那就是不近人情的，誰都不能將掙扎著的靈性悶死在硬性的軀殼裡……，最滿意最理想的出路是真能找到一個真能體會、真能容忍、真能融化的朋友」（致凌淑華信、頁51）。而互相懂得的朋友「目力能穿過字面」，這樣一來「我的舌頭就得到真正的解放，我有著那一點點小機靈就從心坎裡灌進血脈，從肺管輪到指尖，從指尖到筆尖，滴在白紙上就是黑字，頂自然，也頂自由，這真是幸福」（致凌淑華信、頁46）。這樣的文字看來是徐志摩對朋友真實的想望，今日讀來，即使是因緣更深的夫妻更應如是，一代詩人徐志摩用一輩子想要「找一個理想的通信員」的追尋，或許亦是亙古以來人類永恆的追尋。

《最》書將徐志摩與4位女子間書信編排的時序清楚，但因未附徐志摩年表，對不諳徐志摩生平之讀者，較難從書信文字中理解徐志摩何以會有氣憤、蕭索…等情緒反應，此為《最》書的不足之處。（註10）

近年來，一代情聖徐志摩的婚戀過程總成為人們茶餘飯後之談興，但對於從「人間四月天」一劇愛情故事入門，想更深入看一看詩人心靈與情感糾葛的讀者，《最》書的確提供了一個方便入門。透過《最》書之中，徐志摩與4位女性的書信內容，有情者當可在70餘年之後，與徐志摩同感「人之不自由」，進而循思如何超脫的普世困惑。

附註

註1.已過世的大陸作家沈從文曾說，大陸對徐志摩的觀點，始終是帶點兒意識型態的，「總認為他有相當才華，但終究是腐朽資產階級的代言人，一個公子哥兒而已。」這種情況至1980年代大陸經濟開放後始有改變。

註2.詳《最》書前言、頁11。

註3.詳《徐志摩新傳》、頁166。臺北：聯經，民8年初版。

註4.參見楊牧編校《徐志摩散文選》〈徐志摩年表〉，臺北：洪範書局，民86年1月。

註5.研究徐志摩生平作品的學者梁錫華有此種看法，《徐志摩vs陸小曼》（臺北：業強出版社，民89年2月出版）詮釋者陳信元亦持此解。

註6.參見《徐志摩新傳》、頁167。

註7.梁從誠口述、張作錦訪問、整理〈解開一代才女清婉剔透的情感之謎《我的母親林徽音》〉，臺北：聯合報，副刊，民89年2月11日。

註8.徐志摩在熱戀陸小曼的信柬中，每隔一陣子就要提醒陸小曼一次「頂要緊的是拉緊你自己，別讓不健康的引誘搖動你」《最》書，致小曼信I、頁66。

註9.《最》書、頁50。

註10.例如1931年4月27日徐志摩述及硤石老家「我家欺你，即是欺我」的一封信，不明究裡者或許不明白為何徐突然在信中數落如此多徐家的不是，翻閱徐志摩年表便可清楚知道，1931年4月23日徐母病逝硤石老家，但鍾愛張幼儀的徐父申如老先生在老太太過世後，不願讓媳婦（陸）進門因而使徐氣憤異常，故有此信。

